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2106號

原告 星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枝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翁振德律師

施竣凱律師

劉慕良律師

被告 隆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中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複代理人記載，應增列「劉慕良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